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越秀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越秀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是越秀区政府主管的，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团体，具有“代表、服务、管理”职能，承担区政府委托的行政职能，业务上由市残联指导，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部门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实际，研究和制定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2.密切联系全区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3.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的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4.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争取政府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

发展残疾人事业；负责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检查。

5.组织、协调残疾人康复、就业、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科研、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经济活动、居家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6.承担区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和国际社会残疾人福利机构之间的交往和合作，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7.指导、管理辖区内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协助他们开展业务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残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持续改善残疾人民生，提升公共服务，优化社会治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

逐步实现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和精准康复服务工作落实到位；督导街道残联创建残疾人社区康复档案；指导精综开展服务，保障康复者及其家属的需求得到回应和跟进。

2.落实民生实事

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开展家庭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深入摸查

需求，组织志愿者为残疾人家庭开展上门服务。

3.推进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做好残疾人证十年到期换证、“跨省通办”、“二代证换三代证”等日常业务工作；做好残疾人政策培训和宣传工作；对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行资助；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工作；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主日常管理；妥善办理残疾人的咨询、求助、建议件、信访件；做实关于残疾人的疫情防控措施。

4.推进康园工疗示范站建设

开展康园工疗站 2.0 示范站服务项目；开展星级评定工作；构建预防为主的康园工疗站学员健康管理监测服务体系。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持续改善残疾人民生，提升公共服务，优化社会治理，紧贴残疾人需求，持续深化残疾人教育扶助、托养、文化体育等各项联系服务工作，让残疾人事业这项“春天的事业”在越秀绽放无限活力。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部门收入决算 2,7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83.14 万元，占 98.5%；政府性基金收入 39.18 万元，占 1.4%；其他收入 2.68 万元，占 0.1%。

2023年，部门支出决算2,7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9.31万元，占18.3%，项目支出2,225.69万元，占81.7%。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83.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9.1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立项依据较充分，业务、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预算资金使用较好的发挥效益。

1.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本部门依托“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要求做好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按时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本部门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2.绩效运行监控执行情况

本部门绩效运行实施全覆盖监控，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项目支出阶段性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等相关指标设置合理性与预期绩效目标契合程度、偏离程度实施绩效监控。指定专人负责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认真落实本年度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填报与绩效监控结果报送工作。

3.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通过对本部门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以及工作任务完成进行分析，从部门整体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两个维度进行自评。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区残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推动越秀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贴心服务全区1.84万名在册残疾人，深化残障人士友好型城区建设。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我会自评得分为98.81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的产出指标包括6个，分别为：

①精神、智力及重度残疾人托养资助人数：广州市越秀区精神、智力及重度残疾人托养资助实现年度指标，共计50人。

②接受家庭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家庭户数：2023年越秀区共为24户残疾人家庭开展无障碍改造，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值。

③资助提供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机构数量：2023年越秀区共计资助40个残疾人康复资助定点机构，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值。

④开展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场次：2023年越秀区共计开展2场次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值。

⑤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量达标率：2023年越秀区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量达标率达100%，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值。

⑥康园工疗职业训练津贴发放覆盖率：2023年越秀区康园工疗职业训练津贴发放覆盖率为100%，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值。

产出评价指标综合得分为20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的效益指标3个，分别为：

①康园工疗站在册学员得到康复训练的比率：2023年越秀区康园工疗站在册学员得到康复训练的比率为100%，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值。

②安全事故或不良社会影响事件发生数：2023年为我区残疾人提供服务、举办活动、执行管理职能的过程中，发生人为原因安全事故或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次数为0次。

③政务系统办结事项好评率：2023年在政务系统中为我区残疾人提供咨询、服务等办结事项中好评率为100%。

效益评价指标综合得分为20.00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我会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2,683.14/2,728.21*100\%=98.3\%$ ，计算本指标得分为 9.83 分。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本部门无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无需开展绩效评估。本项共 3 分，得 3 分。

2.预算执行

(1) 结转结余率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2,683.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39.18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0。本项共 2 分，得 2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2022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指出本部门下属单位结转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扣 0.5 分。已立行立改，及时上缴财政。本项共 2 分，得 1.5 分。

3.信息公开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①本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得 1 分；②本部门在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没有发现问题，得 1 分。本项共 2 分，得 2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①本部门按规定在指定网站公开 2023 年预算公开含绩效目标，得 1 分；②本部门按规定在指定网站公开 2022 年决算公开含绩效自评资料，得 1 分。本项共 2 分，得 2 分。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会已制定《广州市越秀区残疾人联合会预算绩效管理辦法》，其中已包含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要求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本项共 5 分，得 5 分。

（2）绩效结果应用

我会 2023 年已按相关要求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报送绩效评价整改报告，有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本项共 3 分，得 3 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2023 年我会严格按照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且按实时进度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本项共 7 分，得 7 分。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023年我会所有采购意向均按要求完成公开。本项共0.5分，得0.5分。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2023年我会所有采购意向均在时限内完成公开。本项共1.5分，得1.5分。

(3)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关于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会严格按照《越秀区残联-内部控制手册》开展采购工作。本项共1分，得1分。

(4) 采购活动合规性

我会2023年不存在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情况。本项共2分，得2分。

(5)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我会采购合同均按照时效要求签订。本项共3分，得3分。

(6) 合同备案时效性

我会2023年采购合同均按要求进行合同备案，完成备案公开。本项共1分，得1分。

(7) 采购政策效能

我会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算执行率为98.4%。本项共1分，得0.98分。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各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本项共

2分，得2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023年本部门及时上缴资产处置收益及基本户利息，不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资产收益。本项共1分，得1分。

(3) 资产盘点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完成2023年资产盘点工作。本项共1分，得1分。

(4) 数据质量

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本项共2分，得2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指出购置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扣0.5分。及时补录系统，已完成整改，并加强管理。本项共2分，得1.5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3年本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79.18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166.32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92.8%>90%。本项共2分，得2分。

7.运行成本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3年本部门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33.67万元，实际支

出公用经费总额 31.7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5.6%，本项共 2 分，得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28 万元，符合要求得满分。本项共 2 分，得 2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业务开展较为滞后，导致预算资金支出序时进度不达标，预算支出均衡性有待增强。二是对绩效评价的反馈和运用程度有待进一步加深。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强化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同时结合经验及实际需求，合理的规划活动及业务开展时间，进行科学有序的安排，做好工作筹备与应对预案，着力提升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约束机制，督促推动工作按计划开展，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执行，狠抓预算执行进度，全力保证财政资金规范、均衡支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效果。